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86期 今日12版 2016年10月 星期二 18 农厉丙申年九月十八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河北省省长张庆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污染防控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铭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省长张庆伟近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分析全省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形势,研究部署应对举措。会议指出,今年秋冬季我国北方预计将会出现南风多、逆温时间长、静稳天气多等特点,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

巨。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全年防治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要求,河北各地要加强对今年9月下旬以来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及应急响应研究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找准突出问题,为今后工作提供借鉴;要加强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调度,逐月逐周明确浓度控制目标,及时调整应对措施,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目标;要加快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防控措施,着力抓好冬季供暖期散煤治理工作,强化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工业排放管控;要切实落实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狠抓

秸秆焚烧、工地扬尘、机动车污染等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通过电台、电视台、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要深入开展专项执法和督导检查,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排放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肃问责对不力的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江苏省委、省政府联合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一份清单让责任明明白白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 方针:坚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生态安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
- 原则:依法依规、党政同责、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
- 工作责任体系: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 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
- 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生态安全;加强环境保护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环境质量、资源消耗、污染防治、生态红线保护,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严格的“终身追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 ▲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对全省环境质量负责;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以及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红线安全;建立良好环境秩序;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环境保护信息传播

- ◆党委和政府应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
- ◆省委常委会应将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省委全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 ◆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 ◆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督促检查范围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南京报道 江苏省委、省政府近日正式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责任规定》)。

《责任规定》坚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生态安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方针,按照依法依规、党政同责、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原则,建立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责任规定》的出台,对于解决一些地方严格落实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方面重视不够,工作压力层层衰减等问题;厘清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权责体系建设,实现权责统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8月1日,江苏省委第198次常委会专题审议了《责任规定》。会上,江苏省委委书记李强要求江苏省环保厅进一步听取和征求环境保护部的意见。不久,环境保护部复函原则同意并指出,文件符合有关党内法规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部门环保职责的规定,对其他地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省委省政府以身作则

《责任规定》包括八章六十四条。其中在“党委、政府责任”这个章节中,详细阐明了省委、省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责任。

在对《责任规定》征求意见和讨论的过程中,有反馈意见提出,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文件中明确自身相关责任,会不会是自己给自己套上了“枷锁”?

“7月份,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责任规定》准备以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印发,但是李强提出,必须加大力度,更加突出省委、省政府的职责,要以省委、省政府的的名义印发,这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于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参与文件起草的江苏省环保厅法规处处长朱德明告诉记者。

翻开“党委、政府责任”这个章节,记者注意到,在这个章节中只有两个内容,就是对省委、省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行明确,省委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有4项内容,省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有10项内容。

“我们在收集资料和调研的过程中发现,有的地方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要么将职责说得比较笼统,要么就是明确辖区各地方党委、政府的职责,而我们这次印发的文件,是江苏省委、省政府明确自身的职责,各地方党委、政府参照执行。”朱德明介绍道。

厘清职能部门责任

在《责任规定》中,“政府职能部门责

任”章节占了近2/3篇幅,在42条内容中,对省发改委等42个部门(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逐条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责任。

“其实,在明确这些部门、机构责任的时候,也遇到了一些困难。”朱德明解释道:“比如有的部门省里机构设置和地方机构设置存在不一致性。面对这样的情况,凡是省里明确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内容。通过这样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整个文件做到了横向到边,即涵盖了所有的部门。在这些部门、机构中,还有一些垂直管理部门,比如气象、银行等,也都明确了相应的职责。通过这些细致的条文,厘清了各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责任规定》中对于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并没有泛泛而谈,而是切实围绕水、土、气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责任明确。这也是对此前江苏省省长石泰峰提出“要聚焦环境质量,围绕解决把责任落实下去,把压力传导下去,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的具体落实。

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细化,《责任规定》建立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各部门共同参与,严格落实各自责任,形成环境保护合力,有力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奖罚分明落实责任

明确了责任,对于责任的落实情况就得有奖有罚。

《责任规定》中用“奖励与问责”一章进行了明确,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给予褒奖;江苏省纪委、省监察厅监督检查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环境问题开展责任追究,并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未能正确履行规定职责和责任的,按《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责任追究。

对于追责,江苏省委第198次常委会上,李强作了重点强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必须强化工作抓手,采取硬性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李强指出,要严明工作责任,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把各方面责任梳理清楚、明确到之后,要加强督查,跟踪问效,严格问责,尤其要抓住一些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环保决策部署不力,未能有效履行生态环保工作责任的典型案例,通过媒体曝光形成震慑,让大家受到教育,强化社会共识和合力。

同时,李强还要求,《责任规定》印发后,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近年来积极响应云贵川三省环保联动机制,加大环保投入,依法关停小煤矿及养殖场,携手周边县市共同维护赤水河环境安全。图为建在赤水河边的古蔺县二郎污水处理厂站。 新华社供图

◆本报记者黄婷婷

去年冬天,京津冀地区被雾霾笼罩,重污染天气频现,人们至今心有余悸。

今年,从国庆假期的雾霾,到近几天华北地区多地出现重污染天气,各界开始对冬季的空气质量隐隐担忧。

受到不利气象条件、采暖等因素影响,冬季往往被认为是雾霾高发期。今年冬季气象条件会怎样?雾霾是否会再次笼罩京津冀等地区?应该如何应对?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柴发合和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张小曳。

不利气象条件可能导致冬季污染严重

从2014年9月开始,在赤道中东太平洋发生了一次超强厄尔尼诺事件,于今年5月结束,历时21个月。根据国家气候中心现行业务标准,本次厄尔尼诺是1951年以来第三次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强厄尔尼诺事件发生后,一般会对全球多地气候造成明显影响。

“目前政府和公众都关心刚结束的厄尔尼诺事件会对今冬气候有什么影响,2016/2017年冬季大气环境状况如何。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联合国家气候中心等单位正在开展相关跟踪研究。根据初步分析,2016年8月开始,赤道中东太平洋进入拉尼娜状态,可能到冬季发展成一次弱到中等强度的拉尼娜事件,但还需要根据今年秋季的海陆异常状况及其对大气的影响做进一步分析。”柴发合告诉记者。

柴发合进一步指出,基于2012年以来北京地区冬季气象条件和污染特征的综合分析,2016/2017年采暖季仍可能会出现持续静稳、高温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由于采暖季燃煤排放和机动车排放强度高,加上区域输送和二次转化,京津冀区域发生严重污染过程的几率仍然存在。

对此,气象专家张小曳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他坦言,不利气象条件对重污染天气影响很显著。分析表明,2013年~2015年间每个冬季均频繁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天气,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2013年主要出现在1月、2014年在2月、2015年主要在12月,在长三角地区主要出现在2013年的12月。2014年和2015年冬季不利气象条件出现天数在各重点地区超过2013年,特别是京津冀地区2015年冬季超过2013年的天数在各重点地区中最多,2014年2月和2015年12月出现的不利气象条件程度甚至超过2013年1月,导致重污染多次发生。其中两个过程还导致红色预警,影响了人们对空气质量年均值改善的直观感觉。

张小曳同时指出,气候变化是如何影响不利的气象条件、它们之间的作用机制是怎样的,当前还不是特别清楚,需要加强研究。例如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如何影响一次次的天气过程,形成不利的气象条件进而影响大气重污染,这中间的机制还不明确。

“大气十条”减排效果明显 重污染天气得到缓解

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面对眼前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不利气象条件,我们是否束手无策?怎样才能扭转不利局面?

答案是,继续强化减排。

从2013年以来“大气十条”的实施情况可以看出,通过落实各项减排政策和举措,即便在气象条件转差的情况下,空气质量仍可以得到改善,污染仍能得到一定缓解。

柴发合说,自2013年9月实施“大气十条”以来,我国大气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全国PM_{2.5}和PM₁₀的浓度整体呈现持续下降,重污染天数逐年减少,包括在冬季重污染频发的京津冀地区,全年平均的污染物浓度也下降很快。

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成果是在气候条件转差的情况下取得的。张小曳告诉记者,“大气十条”实施后2014年、2015年的气象条件并不比2013年更好,甚至变差。如果排放情况不变,那么PM_{2.5}浓度应该按比例上升。但是实际结果是,京津冀PM_{2.5}浓度逐年下降。因此可以认为,近两年空气质量改善的原因在于减排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于冬季的来临,其实不必过于惊慌。如果各地能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全社会共同努力,都行动起来,雾霾围城的现象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应对雾霾的关键是控制燃煤污染

重污染天气频发从表面上看是不利气象因素造成的,但实际上还是污染物排放总量过大、污染排放强度高。对此,柴发合建议,全面落实“冬病夏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今年5月20日召开的京津

不利气象条件逼近 污染减排需加把劲 应对雾霾的重点在于控煤

“双保险”也难逃法眼

杭州大练兵查处一起弄虚作假案

监管,还有另一重“保险”。当执法人员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房时,发现房间内空无一人,但COD监测仪器的采样管却被放置在一个矿泉水瓶里,这使得仪器无法采集排污企业的真实排放数据,只是将矿泉水瓶里液体的数据上传至监控平台。

环境执法人员在负责蓝虹造纸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维的第三方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公司当天上午9时到蓝虹造纸厂进行运维时,在对仪器启动质控检测后,运维人员就离开了造纸厂,直至下午4时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仍未返回,导致仪器未能将造纸厂的真实排放情况上传至环保部门监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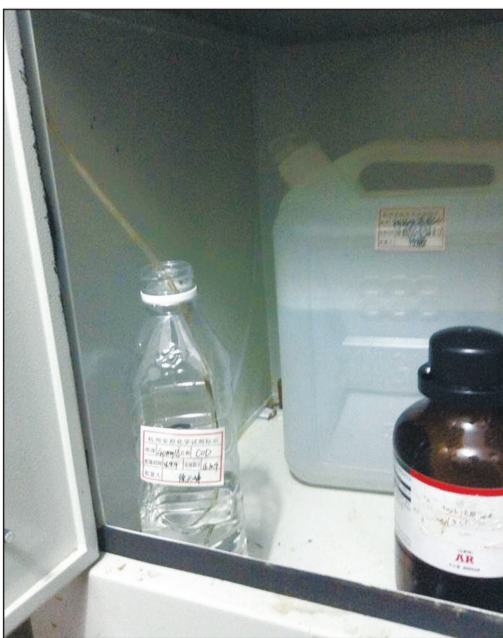
针对以上涉嫌弄虚作假规避监管的行为,执法人员认为,蓝虹造纸厂利用暗管长时间稀释排放干扰自动监控数据,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放任蓝虹造纸厂相关情况的发生,均违反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据了解,自大练兵启动以来,杭州市环保局以提升执法能力和规范性为目标,查处了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并充分利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停产限产等手段,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和震慑力度。

环境执法大练兵

本报通讯员吴超烽 记者晏利扬杭州报道 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杭州市环保局一段时期以来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不久前,杭州市环保局查处了一起弄虚作假案件,违法企业企图蒙混过关,却依然难逃执法人员的法眼。

9月底,杭州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冒雨对杭州富阳蓝虹造纸厂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这家造纸厂利用隐藏在窰井下的潜水泵将窰井内从山上水库排出的清水通过暗管接入厂里的水污染物排口,稀释排放的污水,规避监管,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据造纸厂负责人交代,这一行为开始于2015年7月,至检查当日已持续一年有余。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违法企业为逃避



图为企业将COD采样仪采样管长时间放置于矿泉水瓶内。 本报通讯员吴超烽 晏利扬摄